

# 2020/21學年幼稚園收生安排指引

## 摘要

政府由2017/18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所有已參加/有意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細閱教育局通函第102/2019號及遵守教育局發出的收生安排指引。2020/21學年幼稚園收生安排指引（下稱「指引」）旨在進一步闡釋有關細節，請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校長安排相關的教師及同工傳閱這份指引，以便跟進。

## 詳情

### 背景

1. 在計劃下，為維持幼稚園業界的靈活性及多元性，以及讓家長自由選擇，幼稚園收生仍由校本處理。就2020/21學年的幼兒班（K1）入學安排，教育局會繼續推行幼稚園K1收生安排（下稱「2020/21 K1收生安排」）。
2. 為讓更多幼稚園及家長受惠於收生安排，教育局鼓勵不參加計劃的本地幼稚園，參加「2020/21 K1收生安排」。就此，教育局會另函邀請。參加「2020/21 K1收生安排」的非計劃幼稚園名單會於2019年7月中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家長參考。
3. 藉此機會，本局提醒幼稚園確保所有兒童，不論種族、性別、能力，均有平等機會接受幼稚園教育，而校本收生機制必須公平、公正、公開，以及符合反歧視條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就此，學校須留意有關細節是否有可能涉及直接或間接歧視；教職員在回應家長查詢時，應提供適切的協助，以及避免引起誤會。

### 派發入學申請表格

4. 所有參加「2020/21 K1收生安排」的幼稚園須透過有效的方法（例如：入學申請表格須知、學校收生指引/單張、學校網頁等）預先通知家長索取表格及遞交入學申請的安排，包括派表及收表的日期、報名手續及費用（如適用）等。幼稚園亦須將[教育局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的網頁](#)連結一併上載學校網頁。幼稚園所公布的相關資料及表格須同時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有關基本所需資料見[附錄一](#)。教育局鼓勵幼稚園將入學申請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上載學校網頁，方便家長瀏覽及下載。
5. 無論採用何種派表方式，幼稚園不應限制派表數目，或在入學申請表上標示「先到先得/或額滿即止」等字眼，以避免家長需長時間排隊輪候申請表。同樣地，家長遞交申請表格時，幼稚園亦不應設收表限額，或標示「先到先得/或額滿即止」等字眼。

6. 在不設限制派表數目的前提下，幼稚園可設定時段讓家長索取及遞交表格，但設定的時段必須合情合理（例如：給予充裕的時間，當中包括星期六）以讓家長有充足時間辦理，並在有需要時彈性處理（例如：延長派表及收表時間）。幼稚園須以校本安排確認收到入學申請。

## 校本收生機制

7. 幼稚園須訂定校本收生機制，包括於收生前已制定申請及面見程序及甄選準則、面見申請學童的數目等。幼稚園如有學位空缺時，應繼續收取不同背景和需要的學童。
8. 校本收生機制及程序須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為原則，學校須確保其收生條件符合現行的香港法例及平等機會的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學校在處理收生事宜時，亦應視乎情況的需要，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等。
9. 幼稚園一般以教育專業、家校合作、學童利益和幼兒照顧等角度作多方面考慮，以訂定校本收生準則。在全日制/長全日制班方面，幼稚園獲政府額外增撥資源；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在考慮入讀全日制/長全日制的申請時，幼稚園應優先考慮有需要的家庭（例如：雙職家庭），以及其他需要全日制/長全日制班服務的家庭的特殊情況（例如：須在家照顧殘疾人士的家庭）。相關條件應包含在幼稚園公布的收生準則內。
10. 至於幼稚園 K1 入學年齡的準則方面，一般三歲的幼兒，身體及心智發展達一定成熟程度，故兒童足三歲才入學，是比較理想的安排。由於社會人士一般都希望兒童入讀幼稚園和小學的年齡可以互相配合，故由 2001/02 學年起，所有在九月入讀幼稚園的兒童的最低年齡放寬為兩歲八個月，幼稚園在此原則下可按校本收生機制取錄兒童。詳情可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43/2000 號。

## 面見安排

11. 幼稚園不應早於 11 月開始進行下年度幼兒班的新生參與的招生程序（例如面見申請學童）。
12. 如幼稚園的收生程序設立面見，幼稚園必須尊重兒童的發展規律，不應要求兒童回答和進行超出其年齡層在智能、體能及情緒發展等方面的活動。如幼稚園選擇不面見全部學童，必須預先列明篩選面見學童的準則。
13. 所有負責甄選學童的人員，均須申報利益衝突（例如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有關文件須妥善保存。若有成員申報有利益衝突，學校須考慮安排其他人進行面見。

14. 有關收生準則、申請人資料（如他們的申請表格或身分證明文件等）、面見的記錄（如評核及遴選的結果等）等有關文件須妥善存檔。幼稚園亦須適時解答家長有關收生安排的疑問，以及處理相關投訴。

### 「一人不佔多位」安排

15. 在計劃下，家長須以有效的註冊文件作 2020/21 學年的 K1 註冊留位之用。本局會為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學童發出一張註冊文件，合資格接受計劃資助的學童會獲發「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下稱「註冊證」），如學童不合乎資格接受計劃的資助<sup>1</sup>，則會獲發「幼稚園入學許可書」（下稱「入學許可書」），學童可憑「入學許可書」註冊並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惟其家長須按註冊入讀之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繳付未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
16. 請幼稚園透過其學校網頁及其他有效的方法（例如：入學申請表格須知及學校收生指引/單張等）提醒家長，須於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適時申請「註冊證」，並向家長提供教育局相關的網頁連結。
17. 如學童在特殊情況下未能出示上述其中一項有效正式註冊文件，該學童的家長便須申請「臨時註冊信」作 2020/21 學年 K1 臨時註冊之用。（例如學童持有「註冊證」，並已於 2019/20 學年就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K1 班，該學童的「註冊證」會由其就讀的幼稚園保管。如因特殊情況家長欲再次申請於 2020/21 學年入讀 K1 班（例如於原校重讀），他們須申請「臨時註冊信」。）如以「臨時註冊信」辦理註冊手續，家長必須於其子女正式入讀幼稚園首天或之前，向該幼稚園提交有效正式註冊文件（即「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有關申請「臨時註冊信」的詳情會於 2019 年 10 月底公布。
18. 幼稚園不應於「統一註冊日期」前要求家長完成註冊手續，又或以任何形式收取註冊費或其他費用（例如代辦校服、茶點等費用）。
19. 幼稚園須確定有足夠學位才向學童發出取錄通知，取錄通知不應採用「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機制，以避免家長輪候或引起誤會。
20. 在「統一註冊日期」後，幼稚園可取錄候補的學童或仍未覓得學位的學童以填補空缺。如幼稚園在「統一註冊日期」後取錄學童，家長需按個別幼稚園訂定的日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但仍須以有效的註冊文件作註冊留位之用。如家長在註冊後欲讓其子女入讀第二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但沒打算放棄已註冊的幼稚園學位，因而未能提交有效的註冊文件予第二所幼稚園，即使家長願意繳付全額學費，有關幼

---

<sup>1</sup> 非本地兒童（例如持有擔保書的兒童、其父或母是持有學生簽證的兒童等）須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許可，才可在香港接受教育，但不會獲得計劃下的資助。

稚園也不可取錄其子女。為全面執行此措施，上述安排的原則亦適用於 K2 及 K3。簡單而言，基於每名學童應只入讀一所幼稚園的原則，以及讓學童享有接受資助幼稚園教育的平等機會和善用政府資源，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論任何班級，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的學童。

21. 如家長在註冊後打算轉校，會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註冊文件。幼稚園應儘快向家長退回註冊文件；如家長取回註冊文件，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學童保留學位，學校一般亦不會退還註冊費。
22. 「註冊證」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若個別家長因個人考慮（例如：學童個別情況、家庭因素、轉校等）安排子女重讀某一級別而延長幼稚園教育超過三年，家長一般須支付未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在特殊情況下，家長可向本局申請延長「註冊證」的有效期。教育局只會就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個別情況考慮有效期延長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供相關證明，如由相關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例如：兒科專科醫生、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等）簽發的評估報告，證明學童有特殊教育需要而需要就讀幼稚園的年期較一般的三年為長。就此，幼稚園應在家長表示有意安排子女重讀某一級別而延長幼稚園教育超過三年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上述注意事項(通告範本見附錄二)。

### 支援非華語學童入學

23. 幼稚園應將入學申請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上載學校網頁，方便家長瀏覽及下載。幼稚園所公布的相關資料及表格須同時備有中文及英文版。為方便非華語學童家長獲得有關資料，學校應在學校網頁的主頁當眼位置設置圖標（icon）或簡單的英文提示（例如：“If you need English version of the information, please call xxxx xxxx to contact Ms/Mr XXX of our school”）讓非華語學童家長在瀏覽網頁的主頁時能即時知悉如何獲得英文版的資料。幼稚園亦應在學校網頁的當眼位置(例如：學校網頁的主頁/提供英文版入學資料的頁面等)，同時提供教育局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的英文網頁連結([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e](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e))，方便家長瀏覽。
24. 幼稚園須為所有兒童（不論其種族、性別、能力）提供平等的人讀機會，包括因應非華語兒童的文化習俗與本地並不盡相同而妥善處理他們的入學申請。為方便非華語學童家長查詢校本收生機制，幼稚園可考慮提供專責職員的聯絡電話。同時，幼稚園應確保參與收生程序的人員均清晰了解處理非華語學童和家長入學申請的安排，並予以落實執行，例如為非華語學童家長提供英語版本的申請表及學校收生指引。在這方面，平等機會委員會出版了《種族平等校園簡易指南－幼稚園收生（適用於本地課程幼稚園）》，詳情請參閱：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inforcenter/rise/leaflet\\_output\\_for\\_web\\_2pagesChi.pdf](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inforcenter/rise/leaflet_output_for_web_2pagesChi.pdf)

25. 在面見非華語學童時，學校應按需要為申請人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例如善用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營辦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CHEER)」提供的傳譯及/或翻譯服務；學校亦可接納家長和學童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同時，幼稚園應設立有效的溝通途徑，並盡量為非華語學童及家長提供協助。

### 報名費和註冊費

26. 根據《教育規例》第 61 (1) 條的規定，幼稚園須事先徵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書面批准才可收取或更改報名費和註冊費。在幼稚園教育政策下，已參加/有意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收取報名費和註冊費的核准上限如下：
- (i) 報名費 40 元
  - (ii) 註冊費
    - 半日制班級 970 元。
    - 全日制班級 1,570 元。
27. 學校不可收取超逾上述核准上限的費用。

### 空缺資訊

28. 教育局會在「統一註冊日期」約一星期後透過電腦平台收集幼稚園 K1 學位的空缺資料，然後於 2020 年 2 月初發放各區幼稚園名單，以協助家長為其子女找尋學位。
29. 在幼稚園教育政策下，幼稚園收生原則上繼續將由校本處理，參加計劃的應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102/2019 號第 4 至 6 段的規定。在特別情況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假若仍有學位空缺，而個別學童（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學童和非華語學童）在申請學位時遇到困難，區域教育服務處及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會作適當的學童轉介。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六月

**校本收生安排基本資料**  
(有關資料須備有中、英文版)

各幼稚園須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或以前將以下資料上載至學校網頁<sup>註</sup>及/或以不同途徑預先通知家長：

(1) 入學申請資料

- 派發申請表格方法
- 派發申請表格的日期及時段
- 申請程序
- 報名費（如適用）
- 遞交申請表格方法
- 遞交申請表格的日期及時段

(2) 校本收生機制

- 面見申請學童的數目
- 面見形式及程序
- 收生準則

(3) 註冊安排

- 取錄通知的安排
- 「統一註冊日期」
- 繳交有效的註冊文件和註冊費（包括金額）安排
- 備取生註冊安排
- 學童註冊後轉校的安排

(4) 教育局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網頁([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

---

<sup>註</sup> 為方便非華語學童家長獲得有關資料，學校應在學校網頁的主頁當眼位置設置圖標（icon）或簡單的英文提示（例如：“If you need English version of the information, please call xxxx xxxx to contact Ms/Mr XXX of our school”），讓家長在瀏覽網頁的主頁時能即時知悉如何獲得英文版的資料。學校亦應在學校網頁的當眼位置（例如：學校網頁的主頁/提供英文版入學資料的頁面等），同時提供教育局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的英文網頁連結 ([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e](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e))，方便家長瀏覽。

XXX 幼稚園  
有關重讀/延長幼稚園教育超過三年的安排

致：\_\_\_\_\_ (學童姓名)的家長/監護人

本校得悉閣下有意安排貴子女重讀並延長幼稚園教育超過三年。就此，請閣下留意以下事項：

-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學券」)/「幼稚園入學註冊證」(「註冊證」)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若個別家長因個人考慮(例如：學童個別情況、家庭因素、轉校等)安排子女重讀某一級別而延長幼稚園教育超過三年，家長一般須支付未扣減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
- 在特殊情況下，家長可向教育局申請延長「學券」/「註冊證」的有效期。教育局只會就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個別情況考慮有效期延長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供相關證明，如由相關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例如：兒科專科醫生、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等)簽發的評估報告，證明學童有特殊教育需要而需要就讀幼稚園的年期較一般的三年為長。
- 由於輪候政府所提供的評估服務需時，如有需要，家長應及早安排子女進行評估。家長可透過母嬰健康院或公立醫院轉介到衛生署/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亦可選擇由相關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例如：兒科專科醫生、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等)為子女進行評估。
- 如就申請延長「學券」/「註冊證」的有效期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教育局 3540 6808 / 3540 6811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XXX 幼稚園啟  
20XX 年 XX 月 XX 日